

证券代码：831962

证券简称：尚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扬州仲裁委员会
- （五）反请求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2年9月26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1081执54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尚慧能源名下位于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99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1081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其作出的(2022)苏1081执54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曙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借贷关系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邴湘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主体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尚慧能源名下位于仪征市月塘

镇中兴路 99 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 1081 执异 100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其作出的(2022)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

调解情况（不适用）

无

四、仲裁裁决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尚慧能源名下位于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 99 号房地产及附属设施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 1081 执异 100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其作出的(2022)苏 1081 执 54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

五、执行情况（如适用）

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及撤回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并撤回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六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涉及公司名下资产的司法拍卖程序暂被撤回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但仍存在重新启动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涉及公司名下资产的司法拍卖程序暂被撤回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但仍存在重新启动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仪征市人民法院的裁定，争取早日归还银行借款。

七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(2022)苏1081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